

平安榆林建设 LED 电子屏宣传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榆林云悦时代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平安榆林建设 LED 电子屏宣传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榆林云悦时代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 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等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合同双方

1、甲方因工作需要，现委托乙方发布有关 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

2、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经营的公司，具备广告业的从业资质，愿意且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要求发布有关 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

第二条、合同标的

1、位置规格及价格：

媒体点位	媒体位置	数量	服务期限	金额（元）
万达广场楼体电子屏	长兴路与明珠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 块	一年	508962
万国名园酒店电子屏	文化路与保宁路十字	1 块	一年	
汽车南站电子屏	新建南路与榆阳中路十字	1 块	一年	
胜利宾馆电子屏	航宇路与富康路十字西南角	1 块	一年	
世纪城电子屏	新建南路	1 块	一年	

2、发布期限：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共计12 个月。在委托方签字确认后以实际发布之日为 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发布起始时间，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

3、宣传发布内容：采用甲方提供设计画面或电子文件稿，也可以由乙方设计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按照样稿制作发布画面。需更换宣传画面或宣传主题，制作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08962.00 大写：伍拾零捌仟玖佰陆拾贰元整包括宣传广告发布监测费、维护费等。

2、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305377.2元），甲方在乙方全部完成宣传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203584.8元）。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 (2) 甲方应按照《广告法》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等一切发布宣传广告的必要文件；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 (3) 甲方应在宣传服务项目发布日的壹天前，向乙方提供宣传样稿和审批需要的合法性文件，承诺样稿内容真实、合法，并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所发布的宣传内容进行修改，但需在设计制作前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宣传服务项目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合法拥有户外LED电子显示屏广告发布经营资格。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户外LED电子显示屏广告发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 (3) 乙方应当及时维护发布本户外LED电子显示屏广告的相关设施，确保户外LED电子显示屏广告发布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宣传广告内容的正常效果，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保证不出现画面中断等现象。
- (4) 乙方负责LED电子显示屏安全。在广告制作、发布、维护时如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否则构成违约。在任何情形下，双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

如逾期 15 日仍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处分甲方租用的广告位置及广告材料。

3、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宣传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宣传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宣传广告发布期限内，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影响宣传发布效果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剩余款项，直至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宣传发布时间相应顺延，如无法顺延的，乙方应按履行义务瑕疵期间折价退还甲方相应的 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服务项目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的 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服务项目费=合同总金额÷规定的广告应发布天数×履行义务瑕疵天数。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发布的宣传广告因天气或其它非合同各方原因发生倒塌、损害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修复，受影响的发布期作相应顺延；超过 2 个月仍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双方可协商新的发布媒体位置，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的更改或因城市规划、城市改造及政府行为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媒体必须拆除或广告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可协商在新的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媒体位发布，若协商不成，乙方应按比例返还从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媒体被拆除或环境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至宣传广告发布期限结束时（即广告未发布天数）的宣传服务项目费用。该费用的计算公式：乙方应返还的 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服务项目费用=合同总金额÷规定的广告应发布天数×广告未发布天数

4、因甲方的因素导致广告不能正常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预见、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但负义务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可能存在的持续影响，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第九条、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一条、验收规定

1、设计制作标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制作，如设计制作，需要有变更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发布时效:甲方根据所要求的设计制作、发布时间的标准验收，并由乙方制作发布实施完毕，甲方现场验收。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 11月 18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 11月 18日